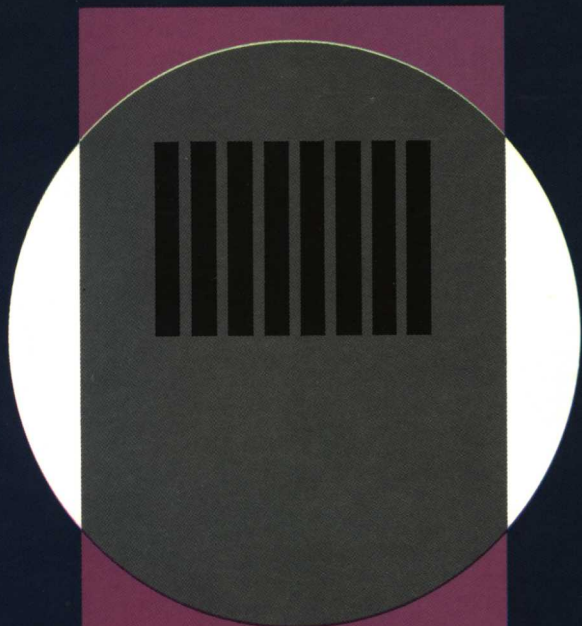


人文科學叢書

高宣揚主編

新刑法理論



(法)馬克·安賽爾著

盧建平譯

D8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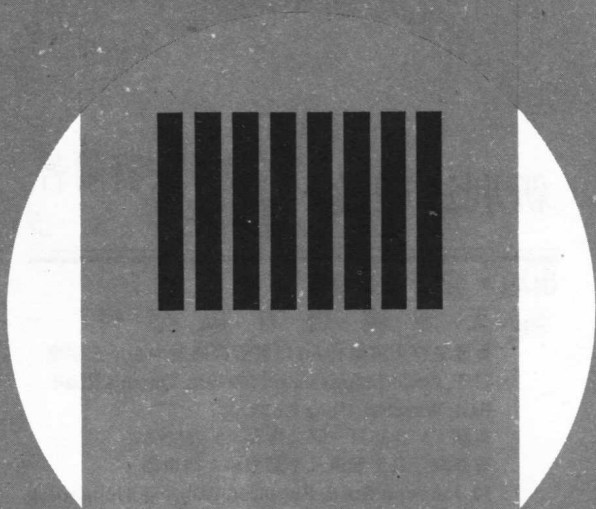
人文科學叢書

882605

高宣揚主編



新刑法理論



施世筑 贈送
華僑大學圖書館藏

(法)馬克·安賽爾著

盧建平譯

新刑法理論 · 馬克·安賽爾著 盧建平譯

出版·發行·印刷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智群商業中心十三字樓
13/F, Great Many Centre, 109-115,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5-283671 圖文傳真：5-865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門市部）

30, Johnston Road, Basement,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5-283605 5-8650708

總代理



利通圖書有限公司（港澳）

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八樓C座

電話：3-645529 3-647565 3-649825

© COSMOS BOOKS LTD. 1989

ISBN 962 257 295 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九九〇年·香港

《人文科學叢書》總序

人文科學，從其拉丁詞源 *humanitas* 開始，就突出了一切與「人性」和「人的文化」有關的學問、認識、道德和行爲。因此人文科學很自然地成爲了人性和人的價值的理論結晶，最能體現人類本性的可貴品質及其無限潛力，成爲人類文化及在其中體現的富有進取性和創造性的人類精神的自我表現。雖然，作爲一個科學語詞，*The Humanities* 在西方只是從十五和十六世紀，爲區別於中世紀的神學而才開始被使用，但人文科學的各門學科，作爲以人性爲基點的各種邏輯認識體系和研究成果，早從古希臘時代起，便已經隨着人類文化總體的發展而存在並不斷地完善化。法國著名哲學家列昂·布倫斯維克 (*Léon Brunschvicg*, 1869—1944) 在其著作《人類經驗與物理因果性》 (*Experience humaine et Causalité physique*, 1922) 一書中說：早在蘇格拉底的時代起，人文科學的各種研究就試圖引導人類本身正確地

置身於具有自我判斷意識的自身良心之上（見《人類經驗與物理因果性》原版第五七六一—五七七頁）。另一位美國哲學家兼專欄作家瓦爾德·李普曼（Walter Lippmann, 1889—1974）則直截了當地主張用一種基於人性的道德去對抗有神論，顯示人在神面前的威力：人不再信仰天上的神或彼岸世界的權威；人必須完全在人類經驗之中證實其正義性。因此，人們活着，應該堅信自己的職責並不是使自己的意志服從上帝的意志，而是服從關於保證人類幸福的最可靠的知識（Walter Lippmann, A Preface to Morals, 1929, P. 137）。

人類文化發展的全部歷史，證明了人文科學不愧是人的創造精神和人的尊嚴之最高理論表現。語言學、人類學、神話學、宗教學、歷史學、法學、政治學、心理學、精神分析學、哲學、文學、美學、倫理學、經濟學、社會學等學科及其不斷節生而又相互融合的分支，構成了人類文化寶庫中最直接、最深刻和最奧妙地顯示人類靈魂的知識精華的匯聚點。

這就是爲什麼巴爾扎克（Honore de Balzac, 1799—1850）指出：「對於會讀歷史的人來說，可以發現有一條令人讚賞的邏輯法則在發展着；在這一邏輯法則中表現了整個人類像一個整體一樣活動着，像一個獨一無二的精神那樣思索着，並步伐整齊地實現其行爲。」（巴爾扎克：《著作集》，七姐妹文學叢書法文版，第一卷，第三九四頁）在歷史中不斷發展和不斷豐富的人文科學，不管它有何等雜多的內容，何等不同的學科形式，何等劇烈的對立觀點

和流派，歸根到底，都是、也只能是人類精神和人性的概念化和邏輯化，也是人類意志和情感的語言凝結物。

因此，研究人文科學將有助於認識人類本身，認識人類文化的價值，提高人的尊嚴和道德，振興和推動社會的發展和進步。

人文科學既然與人類整體緊密相聯繫，它的發展也自然地維繫於社會的發展。近二、三十年來，由於科學技術的突飛猛進，社會結構的急劇改變，人文科學也產生了新的發展動向。這種動向，在某種意義上說，預示着人類及其整個文化的具有深遠意義的根本性變化。

一九八一年召開於法國舍弗勒（Sevres）的法國人類學代表大會所得出某些結論，具有一定的典型意義。人類學在其發展史上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近似於哲學——在許多情況下，人類學與哲學在研究關於「人」的知識領域時，往往提出幾乎類似的理論推理。同樣的，作為一門人文科學，哲學史也不斷豐富着在歷史運動中的人類學。人類學與哲學的相互滲透，或者說，人類學的哲學化或哲學的人本化，具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論上的根源。近半個世紀以來在自然科學界的許多新突破，使西德哲學家哈貝馬斯、法國哲學家莊·弗朗斯瓦·李約達等向科學本身提出了所謂「合法性」（Legitimation）的問題。在同一個提問題的方向上，哲學家的人文科學家們也相應地提出了人類文化構成的「象徵化」或「符號化」（Symbolisat-

ion) 的問題。這種研究趨勢表明：人類認識的途徑本身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嚴格檢驗。一九七三年哈佛大學的傑拉德·荷爾頓 (Gerald Holton, 1922-) 教授發表了兩本很有份量的書：《科學的想像》(The Scientific Imagin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和《科學思維的論題根源：從卡普勒到愛因斯坦》(Thematic Origins of Scientific Thought: Kepler to Einstei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在傑拉德·荷爾頓看來，以理性為基礎的科學，始終都從「源遠流長的哲學」(Philosophia perennis) 中汲取最基本的營養。毫不奇怪，那些傑出的科學家們——諸如費耶阿本 (Paul Feyerabend, 1924-)、托馬斯·庫恩 (Thomas Kuhn, 1922-) 等人——也親自深入到哲學認識論領域中，提出了震撼着人類文化根基的深刻問題。西方文化界把與此相聯繫的問題概括成「科學與文化的現代性」(Modernité)。這一範疇的出現表示了人文科學和整個文化的新紀元的到來。

自然科學和技術的發展，不但沒有推翻人文科學，反而更進一步地證實了：人文科學並非像經常那樣被看作是一不確定的一知識體系，而是像自然科學那樣，根植於人類精神本身。勿寧說，作為人的價值在知識大樹上結成的果實，人文科學更有理由成爲自然科學與整個文化的邏輯基礎。

如果說，在古典時期，人們習慣於把人文科學基於歷史的發展、因而把歷史學看作是整

個人文科學的基礎，如同數學被傳統地看作自然科學的基礎那樣，那末，在當代的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的基礎研究中，語言學的突出作用已經不證自明了。一切科學，歸根結底，是在語言中展開並證實其「合法性」的。語言是人類文化的基礎和創造手段。現代科學技術的發展，突破了語言學研究的許多傳統封鎖線，使語言研究成爲了揭示人類精神奧秘的鑰匙。弄通語言之門，就如同使一位啞吧說話一樣，頓時也撬開了思維之竅門，逕直溝通了人的內在與外在世界的交流。因此，語言學的研究全面地推動了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哲學、文學及美學的發展，也在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之間搭起溝通的橋樑。於是，在人文科學中，一種所謂「溝通（或傳播）科學」（*Sciences de la Communication*）和「溝通哲學」（*Philosophie de la Communication*）也應運而生。這類溝通學開闢了新的認識領域，爲一切科學和所有的人之間的「對話」提供了可能的前景，也爲人文科學的研究走出原有的傳統領域。

語言學的研究也向歷史學研究提出了挑戰。如果說推崇理性的普德南（Hilary Putnam, 1926—）也承認歷史的優先地位的話（見其著作《理性、真理與歷史》·*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1981）；如果說，米謝·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也注重研究人類性情形態和人的認識體系的歷史的話（見其著作《語詞與事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 une

archéologie des Sciences humaines, 1966)·那末，語言學的研究就直接地揭示了「歷史之賦予存在以形式」的重要作用(見 Philippe Aries 之最新著作《在死亡面前的人》)，也同樣地揭示了歷史作為「敘述」(Narration)之本來面貌。作為科學方法的「敘述」乃是具有「認識論戰略地位」的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保爾·李克爾(Paul Ricoeur, 1913-)在其最新著作《時間與記述》三卷本(Temps et Récit)中就把研究焦點集中在 Récit(記述)之上，顯示了歷史學本身因現代科學與現代語言學研究的衝擊而發生一次「大爆炸」(Big-Bang)之複雜情形。

總之，科學技術的新成果，作為人文科學基礎的歷史學與語言學的新突破，作為直接以「人及其文化」為對象的人類學的深化，以及一系列對人類認識過程發生根本影響的社會因素的出現，促使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相互對話的過程中，在同社會政治生活既保持聯繫、又保持本身獨立尊嚴的處境中，向着人類共同體的「宏觀結構」(Macrostructure)和人類意識的「微觀現象」(Microphénomène)進行更廣泛而深入的研究，加固了人文科學在人類文化總體中的特殊地位。

天地圖書公司出版的《人文科學叢書》，雖然從形式上看具有通俗普及的意義，但就基本宗旨而言，乃是人文科學本身在當代社會中進行自我確立的一種嘗試。因此，它渴望一

切珍愛文化和尊重人的尊嚴的人士的愛護和支持。願這知識之花在成千成萬的文化愛好者的澆灌下茁壯成長吧！

高宣揚謹識

一九八七年初冬於巴黎

目錄

《人文科學叢書》總序	高宣揚	一
中文版序	馬克·安賽爾	一
譯者的話	盧建平	三
導論		五
第一章 社會防衛運動的起源和發展		九
第一節 實證主義學派的興起 社會防衛運動的先聲		九
第二節 社會防衛學派的雛型；極權政治的反動		一七
第三節 社會防衛運動的決定性階段		二一
第二章 社會防衛運動的含義		二九
第一節 社會防衛運動的基本觀點		三〇
第二節 社會防衛運動的基本特徵		三二
第三節 社會防衛運動的特殊性質		三七

第三章	有關社會防衛運動的論爭	四三
第一節	反對社會防衛運動的舊觀點	四三
第二節	反對社會防衛運動的新觀點	五三
第四章	社會防衛運動論犯罪人和處罰	六五
第一節	從天生犯罪人到罪犯人格	六六
第二節	刑事處罰：從死刑到剝奪自由刑	七一
第三節	從監獄到非刑法化	八二
第五章	現代犯罪與社會防衛運動的反應	一〇〇
第一節	新的犯罪現象	一〇〇
第二節	刑法的刑事化、受害人化和社會化	一一一
結束語		一二二
簡要參考書目		一二五

中文版序

首先，我對《社會防衛思想》（中譯本書名為《新刑法理論》）一書中文譯本在香港由天地圖書公司的出版而感到非常滿意和榮幸。雖然這本書的篇幅有限，但它簡明扼要地闡述了社會防衛思想這一當今刑事政策學主要流派的基本觀點；它既對社會防衛思想的觀點作了綜述，也沒有因此忽略了這一改革思潮內容的複雜性、多樣性。

社會防衛思想首先形成於意大利、法國，並馬上得到歐洲大陸國家的確認。但這並不等於說社會防衛思想只適合於西方社會。事實上，社會防衛思想的影響是國際性的：拉丁美洲國家很快就接受了社會防衛思想；蘇聯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曾一度對它進行了批判，現在也開始研究並接受它；社會防衛思想在日本也受到了歡迎，主要介紹這一思想的論著《新社會防衛思想》還被譯成了日文。

一直來，我們也非常希望把社會防衛思想介紹到中國去，介紹給偉大的十億中國人

民。近幾年來，朝氣蓬勃的中華民族銳意改革，立志開拓，正在為創建一個既能促進社會發展、又能促進人本身的發展和完善的符合當代人類的要求與願望的社會制度而努力。對此，我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建立這樣的社會制度自然要認識和了解社會防衛思想這一改革思潮。我們也有幸在國際性的學術討論會上結識了一些中國法學家或刑法學家。大家都認為，把社會防衛思想系統地全面地介紹到中國去，對於促進中西方思想交流是非常有益的。

《社會防衛思想》中文版的問世，使廣大中文讀者得以直接地了解社會防衛思想的具體內容，大大促進了它在中國的傳播。這主要應歸功於本書譯者盧建平先生的辛勤勞動。在此，謹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謝。幾年來，在蒙彼里埃（Montpellier）大學法學院教授克里斯蒂娜·拉塞杰夫人（Christine Lazerges）的指導下，盧建平先生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把《社會防衛思想》一書由法文譯成中文自然也包括在其中。他的工作無疑也促進了法中兩國之間的思想交流。這裏，我們特向盧建平先生表示祝賀。

法蘭西院士 馬克·安賽爾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法國巴黎

譯者的話

在刑法領域內，當今世界上有四大國際性學術研究組織：國際刑法協會（成立於1924年），國際犯罪學學會（成立於1938年），國際刑法和監獄基金會（1950年成立）和國際社會防衛學會（成立於1949年）。前三個組織我們基本上可以顧名思義，大致推斷出它們各自的研究範圍；相反，最後這個國際社會防衛學會就顯得很陌生了。究其源，是因為我們不熟悉「社會防衛」一詞。但通過其所擁有的國際地位，我們可以想見「社會防衛」在西方世界使用之頻繁，影響之重大。因此有必要介紹一下究竟什麼是社會防衛，什麼是社會防衛運動，運動產生的歷史淵源、發展過程，以及運動就犯罪人、刑罰以及現代犯罪等具體問題所持的理論觀點，作為這一學派倡導者的馬克·安賽爾先生（Marc Ancel）撰著的這本小書，無疑是我們了解社會防衛運動這一世界性的刑事科學流派的「敲門磚」，對我們確立合理有效的犯罪鬥爭策略也多有借鑒可取之處。

馬克·安賽爾，生於1902年，爲法國刑法學界元老，法蘭西院士（membre de l'Institut），身兼國際社會防衛學會主席、法國最高法院名譽院長、榮譽庭庭長、法國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巴黎刑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等職。得益於指導教授克里斯蒂娜·拉塞杰夫人（Christine Lazerges）的熱誠推薦，譯者有幸親耳聆聽安賽爾先生的教誨，並在他鼓勵下斗膽將此書譯成中文，敬獻給中文讀者。在此，謹對安賽爾先生和拉塞杰夫人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

盧建平

一九八六年春於法國蒙彼里埃

導論

「社會防衛」一詞在今天傳播很廣，其使用也日見頻繁，因而難免引伸出許多種不同的含義來。就「社會防衛」一詞的本義而言，它是指保護社會免受犯罪侵害。很長時期內，這種社會防衛一直建立在嚴厲打擊犯罪的刑法制度的基礎上，這就是人們過去常說、現在仍不時提到的「社會防衛的必要性」。自然，人們當時這樣提僅僅是為組織完備的刑法制度創造基礎，進行辯護。但這樣一來，「社會防衛」一詞反而喪失了其真正的價值。

十九世紀尤其是十九世紀末，隨着人文科學的發展、犯罪學和刑罰學的產生，人們開始對刑罰制度的目的及其合理性提出質疑。當時人們就發現：社會保護（嚴格意義上的社會防衛）並不僅僅寓身於「刑罰——懲罰」這一大羣體中；罪犯也不是千篇一律的而是形形色色的；在規定什麼是違法犯罪行為、應受何種懲罰的刑法以外，還有許多極有價值的、並不一定帶有懲處性質的反應（反饋）方式。「社會防衛」一詞也就是在這時候汲取了另一